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  
二号

# 认购协议

编 号： SYQ-SCDJY-002-RGX

发 行 人：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认 购 人： \_\_\_\_\_（以下简称“认购人”）

受托管理人：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和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的编号为 LHX Y-SYQ-SCDJY-002 的【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二号】系列资产（下称“本计划”），本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计划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信产中心”）对本计划仅提供平台服务，对本计划备案登记仅做形式审核，不做任何实质性判断，信产中心对本计划的备案登记并不代表对本计划的投资价值或者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

二、您投资认购本计划，如发行人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计划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信产中心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计划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

三、信产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发行人、管理人、承销商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四、在认购本计划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计划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五、管理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计划。认购人认购本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内，本计划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如果

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计划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计划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计划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计划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计划发行人或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的情况，本计划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计划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终止时，管理人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计划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计划发行人或管理人将以届时本计划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计划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计划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计划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计划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计划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计划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管理人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计划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

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计划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计划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六、本计划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七、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计划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认购的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计划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恩军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翔凤路 693 号

联系人：尹帮廷

联系电话：028-87134398

电子邮箱：240904684@qq.com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管理人）：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宝清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 10-1 层 3 单元

联系人：张钰肖

联系电话：023-86823201

电子邮箱：392048184@qq.com

鉴于：

本计划由甲方作为发行人，在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中心”）备案登记，信产中心备案登记不代表对本计划的认购本金及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甲方和丙方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由丙方持续管理本计划。为了明确本计划的发行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计划交易过程和保护本计划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认购人及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计划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

在本计划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计划：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在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编号为：LHXY-SYQ-SCDJY-002 的【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二号】。

1.2 本计划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说明书。

1.3 资产交易说明书：指发行人或管理人制作的，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计划交易的说明性文件。

1.4 本协议：指本计划认购协议及附件。

1.5 认购人：认购本计划的机构或自然人。

1.6 管理人：指经发行人（即甲方）授权委托，办理认购、资产及相关权益管理、担保手续、监管发行人出售本计划所获资金用途、资产执行情况、增信措施实施情况等。资产偿付及回购发生逾期，代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机构。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计划管理人为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发行人：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承销商：指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承销本计划。

1.9 交易资金专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计划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1.10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转让额度、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由管理人判定资产成立的日期。

1.11 收益：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收益。

1.12 收益起始日：指本计划交易成立且发行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发行人出具《收款确认书》、管理人出具《资产交易成立确认函》后，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收益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

1.13 兑付日：是指发行方向本计划认购方兑付本金或收益的日期。具体日期以《资产交易说明书》为准。

1.14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

1.15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的用于认购本计划的资金。

1.16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计划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约定收益率不等于本计划实际收益率，以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1.17 本计划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发行人出具的《收款确认书》、管理人出具的《资产交易成立确认函》载明的日期为准，信产中心官方网站公告资产转让交易成立日期。

1.18 资产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全体认购人组成，在本期资产本息兑付等相

关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以维护持有人共同利益，表达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1.19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相关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的规则。

## **第二条本计划的基本概况**

2.1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信产中心办理本计划备案登记。

2.2 本计划的基本概况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计划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如《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 **第三条本计划转让的目的**

3.1 发行人转让本计划是为发行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计划获得对价资金用于都江堰市金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第四条本计划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本计划的交易规模为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4.2 存续期限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资产交易成立之日起满二年之日止。在发生本计划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发行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

## **第五条本计划的认购条件**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信产中心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计划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计划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6.2 乙方认购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计划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计划交易资金专户；

本计划交易资金专户即由甲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22100000120010003042**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6.3 发行人应于收益起始日前对认购人持有的本计划情况在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备案登记。

发行人承诺本计划认购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 单笔认购金额（X）          | 预期年化收益率（二年期） |
|--------------------|--------------|
| 10万 $\leq$ X<50万   | 9.0%/年       |
| 50万 $\leq$ X<100万  | 9.5%/年       |
| 100万 $\leq$ X<300万 | 9.8%/年       |
| 300万 $\leq$ X<600万 | 10.0%/年      |

|         |         |
|---------|---------|
| X≥600 万 | 10.2%/年 |
|---------|---------|

存续期到期日详见《资产交易说明书》。乙方同意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由甲方转入乙方指定的特定账户。

## 第七条声明与承诺

7.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计划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管理人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计划。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委托管理人处理认购人与发行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计划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应直接向管理人咨询有关发行人情况。

7.7 认购人认可发行人已为本计划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计划约定之目的。

7.8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及《资产交易说明书》中有关本计划及本计划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计划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计划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管理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管理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信产中心备案。

##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限届满；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 **第十条 本计划溢价回购**

10.1 **【本计划溢价回购】**本计划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后，发行人承诺按照 6.3 条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计划。

10.2 **【原状分配条款】**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计划交易相关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在判断本计划（本计划为非现金资产时）无法变现或者变现将不利于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的情况下，有权在扣除应由受托管理本计划承担的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税费后将本计划按照如下方式以原状形式分配给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后，即视为履行了发行人及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向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分配，视同本计划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

回购等完毕。

10.2.1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账户。

10.2.2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计划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发行人、管理人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发行人、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计划交易协议终止后将本计划转移至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后，向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发行人及管理人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发行人及管理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10.2.3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及管理人发出经发行人及管理人认可的、处理本计划的书面指令。发行人及管理人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另行支付。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管理人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计划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

10.2.4 发行人及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节以及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数额的估算，发行人及管理人对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实际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的认购本金不受损失。

10.3 **【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计划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计划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

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计划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出售本计划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按照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计划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计划。

11.3 按照管理人、信产中心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信产中心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管理人、信产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3.1 当认购人与发行人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发行人应书面向管理人及信产中心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1.3.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报管理人及信产中心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告知认购人。

11.3.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计划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3.5 依据法律法规、信产中心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3.6 发行人应保证在资产到期日后 3 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

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计划认购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计划认购人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计划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参加资产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12.6 依据法律法规、信产中心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第十三条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次申请备案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按信产中心要求收集、提交各类业务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及其它监管部门、信产中心要求的文件、证明材料等。管理人对所提交的所有业务资料、文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13.2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13.2.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13.2.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2.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3.2.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6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7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转让本计划条件；

13.2.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2.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出现以上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认购人/资产权益受益人的财产权益不受损失。

13.3 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本计划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13.4 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等情况进行监督。

13.5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出售本计划所获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资产交易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合同约定一致。

13.6 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通知信产中心，信产中心在其网站进行公告，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信产中心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13.7 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资产交易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3.8 对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资产存续期长于 1 年及以上，管理人需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信产中心递交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述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3.8.1 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8.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3.8.3 发行人出售本计划所获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8.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3.8.5 发行人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计划的认购本金及收益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情况；

13.8.6 发行人在资产交易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3.8.7 权益持有人/认购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在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信产中心递交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8.8 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13.8.9 发行人出售本计划所获资金使用情况 and 资产交易说明书不一致；

13.8.10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3.8.11 第 13.2 规定的情形。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9 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对于偿付认购人本金及收益、赎回、回购、分期偿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3.10 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在受托协议中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



13.11 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书面通知信产中心。

13.12 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或溢价回购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的委托,经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本计划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13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本计划权益持有人/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14 发行人为本计划设定担保的,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转让前或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交予管理人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15 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本计划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查询本计划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3.16 管理人对于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计划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17 管理人有权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收取本计划交易的受托管理费用及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13.18 认购人(即乙方)授权委托管理人代为办理动产或不动产抵押、质押或转让登记等手续及签署相关抵(质)押等担保协议等。妥善保管为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

#### **第十四条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

14.1 会议由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余额的持有人申请召开。

14.2 在本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本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资产持有人均可以提议召开。具体事项如下所示：

14.2.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和收益。

14.2.2 发行人转移全部或部分资产清偿业务。

14.2.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14.3 在受托管理人出现严重影响其行使管理义务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情形，持有人会议可要求其提供担保。拒不提供的，经过书面通知持有人会议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受托管理关系，另行指定新的受托管理人。

14.4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和人员的等级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召集人保管，至少保管至资产到期后3年。

14.5 资产如果出现逾期或不能兑付的情形，持有人大会可以宣布并要求发行人及担保方提前履行回购以及担保义务，不受资产存续期限的影响。

14.6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本金及收益时，受托管理人有权召集资产持有人大会。大会决定委托本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本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本金及收益，决定委托本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受托管理人怠于履行相关职责给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资产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7 资产持有人议事规则具体有资产持有人大会或代表委员会另行协商制定详细规则和相关议事流程。

##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计划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管理人及本计划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5.3 本计划存续期内，认购人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人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资金专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人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5.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或认购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 （1）要求支付本协议交易规模 20%的违约金。
- （2）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认购本金及收益全部提前到期。
- （3）暂停对发行人的交易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 （4）依照信产中心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第十六条保密**

16.1 三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7.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18.1 凡因本计划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

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9.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二十条生效条件**

20.1 本协议于三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 **第二十一条其他**

21.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管理人。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

21.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发行人和/或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与信产中心无关，信产中心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 各方均明确知晓：信产中心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发行人所发行的资产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信产中心仅为双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信产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承担，信产中心不作任何保证，发行人及认购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信产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21.5 发行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计划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21.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壹份报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存档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SYQ-SCDJY-002-RGX 的【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二号】《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发行人：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自然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机构法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管理人：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认购客户信息登记及认购确认表（个人委托人填写）

|                          |                     |   |         |                   |   |
|--------------------------|---------------------|---|---------|-------------------|---|
| 个人身份信息                   | * 客户姓名              |   |         | * 性别              |   |
|                          | * 国籍                |   | 民族      |                   | * 常住地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证件有效期 | 至                 |   |
|                          | 婚姻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您是否首次购买我司定向融资工具资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_____次  |         | 您的财务情况<br>是否对家庭保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家庭成员人数              |   |         |                   |   |
|                          | 本人年均收入              | 万元  |         | 家庭年均收入            | 万元  |
| 职业信息                     | * 职业<br>(所在行业)      |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T 电信<br><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财会 <input type="checkbox"/> 赌场、赌博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br><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br><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服务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收购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职务                  |   | 工作年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单位邮编                |   | 单位电话    |                   | 单位传真  |
|                          | 单位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以上   |         |                   |   |
| 联系方式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家庭邮编              |   | 家庭电话    |                   |   |
|                          | 其他地址                |   |         |                   |   |
|                          | 其他邮编                |   | 其他电话    |                   | 其他传真  |
| 请务必填写上述联系方式以确保资产讯息能够及时到达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     |
| * 资产利益              | 开户名称                           |   |     |
| 分配账户<br>(同打款账<br>户) | 开户银行(例: XX 银<br>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     |
|                     | 银行账(卡)号                        |   |     |
| * 资产<br>合同<br>要素    | 资产类别                           |   |     |
|                     | 资产合同金额(大<br>写)                 | 人民币   | 万元整 |
|                     | 资产合同金额(小<br>写)                 | ¥   |     |

资产认购客户信息登记及认购确认表（机构委托人填写）

|   |  |   |        |        |   |
|---|--|---|--------|--------|---|
| 机<br>构<br>身<br>份<br>信<br>息                    | * 机构名称   |   |        |        |   |
|   | * 机构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证件类型<br>(三证合一<br>者, 其他证明<br>文件处填写统<br>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号码 (正副本):  |        |        |   |
|   |  | * 有效期限  |        | * 年检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文件名称:  |        | 号码:    |   |
|   |  | * 有效期限  |        | * 年检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号码 (正副本):  |        |        |   |
|   |  | * 有效期限  |        | * 年检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地税):   |        |        |   |
|   |  | * 有效期限  |        | * 年检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它证件   |   |        |        |   |
| * 住所  |  |   | * 注册资本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信息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br>信息 (如法定代表人<br>授权他人办理, 此项<br>为必填项) | 姓名   |   | 性别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固定电话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br>控制人信息                             | 姓名/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 * 资产利益分配账<br>户 (同打款账户)                        | 开户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 (例: XX 银行<br>XX 分行 XX 支行)                       |   |        |        |   |
|   | 银行账 (卡) 号  |   |        |        |   |
| * 资产合同要素                                      | 资产类别   |   |        |        |   |

|        |            |      |     |
|--------|------------|------|-----|
|        | 资产合同金额（大写） | 人民币  | 万元整 |
|        | 资产合同金额（小写）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 备注   |            |      |     |

标 \* 处为必填资料，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重要的变更，请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注：认购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编号：LHXY-SYQ-SCDJY-002【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二号】系列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计划发行有关的资料，现决定认购本计划，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的行为。

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承诺函

鉴于：

1、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编号为 LHXYSYQSCDJY-002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二号”（以下简称“本计划”）拟在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辖平台进行信息展示，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本计划由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计划本金及收益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计划的基础资产为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农村住房恢复重建青景新居工程”项目应收的不低于人民币 22250 万元代建工程款，该基础资产基于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都江堰市财政局签订的《农村住房恢复重建青景新居工程项目 BT 协议》而形成，该笔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都江堰市财政局。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都江堰市财政局 22250 万元回款全部优先用于兑付本计划的全部本金及收益，若本计划到期不能按时兑付，则对本计划进行差额补足；

2、承诺按时履行本计划约定的本金和收益兑付义务；

3、承诺若本计划基础资产项下还有物的抵押或质押，放弃先行实现物的抗辩权；

4、无论基础资产所依托的合同如何约定，承诺无条件放弃主张，行使以本产品基础资产与基础资产债务人之间进行债务相互抵消的抗辩权；

5、承诺本计划存续期间，若本计划所依托的基础资产灭失，承诺及时提供与本计划匹配的新的基础资产，若不能及时提供，本计划将提前兑付，承诺无条件履行本计划约定的本金和收益的兑付义务；

6、本计划每次收益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兑付资金全额存入本计划交易资金专户（户名：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号：

【022100000120010003042】；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偿付资金自存入本计划交易资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计划本金及收益，不能挪作他用；

7、本计划所对应的基础资产，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计划兑付义务前，不再转让/质押给其他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6日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  
二号

# 资产交易说明书

编号：【SYQ-SCDJY-002-ZJS】

发行人：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 声明与提示

本计划交易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信产中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发行人承诺转让的资产或收益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计划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计划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计划交易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信产中心对本计划的登记、备案等行为，均不表明信产中心对本计划的投资价值或者认购人的预期收益做任何承诺或保证，信产中心对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发行管理的资产或资产支持收益权仅做形式审核，不对交易资产或收益权做任何实质性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提示均属虚假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计划的认购人或受益权人，均自愿接受本计划交易说明书对本计划交易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认购人认购本计划发行后，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受让本计划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计划交易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资产简介.....                   | 33 |
| 1.1 释义.....                     | 33 |
| 1.2 认购对象.....                   | 36 |
| 第二部分本计划发行概况.....                | 37 |
| 2.1 发行方基本情况.....                | 37 |
| 2.2 发行人简介.....                  | 38 |
| 2.3 本计划发行登记备案情况.....            | 38 |
| 2.4 本计划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 39 |
| 2.5 与本次本计划交易备案登记有关的机构.....      | 39 |
| 第三部分认购人权益保护.....                | 40 |
|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 40 |
|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 40 |
| 第四部分风险因素.....                   | 41 |
| 4.1 认购本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
| 4.2 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3 |
| 第五部分信息披露.....                   | 44 |
| 5.1 信息披露方式.....                 | 44 |
|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 45 |
| 5.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 45 |
| 第六部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 45 |
| 第七部分备查文件.....                   | 46 |
| 7.1 备查文件.....                   | 46 |
| 7.2 查阅地点.....                   | 46 |



##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 1.1 释义

|              |  |
|--------------|--|
| 本计划          | 指 编号为 LHY-SYQ-SCDJY-002 的【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二号】                           |
| 交易说明书        | 指 编号为 SYQ-SCDJY-002-ZJS 的【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二号】资产交易说明书                    |
| 发行人          | 指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
| 原债务人         | 指 向发行人履行支付账款及相关权益的债务人，本说明书是指都江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原债务人”）  |
| 承销商          | 指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   |
| 受托管理人        | 指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
| 交易资金专户       | 指 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计划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
| 资产类型         | 财产性资产支持收益权   |
| 发行           | 指 本计划的非公开发行  |
| 《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 指 本计划认购协议及附件。发行人向认购人说明认购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人明确其认购本计划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认购本计划带来的所有风险。（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 本计划底层资产      | 指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农村住房恢复重建青景新居工程”项目应收都江堰市财政局不低于人民币 22250 万元的代建工程款。              |

|         |  |
|---------|--|
| 资金用途    | 发行人转让本计划是为满足发行人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转让本计划获得对价资金将用于都江堰市金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 增信措施    | 1.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计划本金及收益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书面《担保函》；<br>2.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2250 万元对都江堰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
| 备案登记机构  | 指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本计划发行规模 | 不超过人民币【 <u>5000.00</u> 】万元   |
| 本计划的认购期 | 本计划认购期不超过【6】个月，认购期截止或发行规模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
| 交易日     | 指 信产中心公布的进行资产收益权资产认购、交易的期间内除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或信产中心临时公告的休市日以外的日期。   |
| 资产交易成立日 | 指 资产满足《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发行（转让）额度、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判定资产成立的日期。  |
| 存续期     | 自本计划交易成立日起至满二年之日止，以发行人出具的《收款确认书》、管理人出具的《资产交易成立确认函》载明的日期为准。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权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p>10万≤认购金额&lt;50万 9.0%/年；</p> <p>50万≤认购金额&lt;100万 9.5%/年；</p> <p>100万≤认购金额&lt;300万 9.8%/年；</p> <p>300万≤认购金额&lt;600万 10.0%/年；</p> <p>认购金额≥600万 10.2%/年。</p>  |
| 认购起点        | 【10】万元   |
| 转让及赎回机制     |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可转让且不可提前赎回   |
| 本计划交易资金专项账户 | <p>账户名：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022100000120010003042</p> <p>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p>  |
| 收益          | 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收益   |
| 收益计算方式      | <p>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核算公式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计划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实际存续天数÷365天。</p> <p>“实际存续天数”是指本计划交易成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p> <p>存续期届满后，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计划，上述偿付或溢价回购完成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对本计划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p> <p>本计划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得收益采用舍尾法计算。</p> |

|           |   |
|-----------|---|
| 收益分配方式    | 发行方于本计划交易成立日后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分期支付收益，收益支付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购人收益的支付。本计划存续期到期日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  |
| 收益起始日     | 指本计划交易成立且发行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发行人出具《收款确认书》、受托管理人出具《资产交易成立确认函》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 |
| 收益计算终止日   | 指计算认购人收益的最终日期。针对任一认购人的收益分配而言，收益计算终止日是本金偿付或回购结算日（不含）。                              |
| 本金结算日     | 指发行方向认购人结算本计划认购本金的日期。认购人认购本计划的本金结算日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                                   |
| 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 | 指认购人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计划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为本金结算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                                       |
| 工作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
| 货币单位      |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

## 1.2 认购对象

1.2.1 本计划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人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前，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

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合格投资人情形除外），承销商将根据评估结果向认购人推荐与其评估结果风险承受度相一致的交易资产类型，参与认购本计划的合格认购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名自然人。

1.2.2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其他信产中心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计划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1.2.3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计划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 第二部分 本计划发行概况

### 2.1 发行方基本情况

#### 2.1.1 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49715569L

法定代表人：傅恩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5-30

营业期限：2003-05-30 至 3999-01-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翔凤路 693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翔凤路 693 号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帮廷

邮政编码：611830

联系电话：028-87134398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旅游、水务、农业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代理，广告策划及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房地产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文化、体育、教育等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简介

### 2.2.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3 年 5 月 30 日，由都江堰市人民政府都府发【2003】135 号文批准并由都江堰市财政局拨款 20000 万元、经都江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2.2.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2005年8月，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由杨灿智变更为龚吉超。2007年2月，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建强。2012年4月公司住所由都江堰市观景路205号变更为都江堰市翔凤路693号。2013年1月，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国勇。2013年4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大幅变更，新增巫红雨、高成斌、姚晖、李耀金等四位董事。2014年12月，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文。2016年8月，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经营终止日由2033年05月29日变更为3999年01月01日。2017年12月，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2018年8月，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傅恩军。

## 2.3 本计划发行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会等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章程规定的有权表决机关做出决议，通过了发行人以本计划为标的资产，在信产中心备案登记本计划并转让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取得信产中心转让本计划的《备案通知书》，本计划由受托管理

人安排备案登记，并在取得信产中心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后【6】个月内完成本计划交易登记备案。

## 2.4 本计划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股东会决议，同意在信产中心备案登记发行本计划，并承诺在存续期到期时按第一部分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回购本计划。认购人本金及收益通过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受偿。

## 2.5 与本次本计划交易备案登记有关的机构

### 2.5.1 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简介：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是经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筹建，在青岛市财富管理试验区成立的新型互联网信用资产交易平台。信产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信用资产登记、确权、流转、交易、结算服务；企业资产证券化，数据分析，金融产品开发及咨询服务。

### 2.5.2 受托管理人、承销商

机构名称：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宝清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960050087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 10-1 层 3 单元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 10-1 层 3 单元

项目承办人：张钰肖

联系电话：023-8682320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介：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注于高净值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于 2014 年成立，总部设在重庆。我们是一家综合金融服务管理机构，致力

于机构及高净值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甄选和管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规划服务，财富管理中心团队提供个性化资产配置方案，我们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注重稳健投资回报客户，保障客户的资产安全、保值和增值。帮助客户的资产实现稳健、安全的增长。始终坚持从客户的立场出发，用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客户提供各类型金融投资产品的专业筛选、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 **3.1.1 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本计划溢价回购**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权按照本计划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认购人及/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发行人无条件按照本计划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认购人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本计划认购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溢价回购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或信产中心相关规则，由发行人在本计划交易说明书或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上述公告说明与本计划交易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计划交易说明为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认购人认购本计划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认购人自行缴纳，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信产中心不进行代扣代缴。

##### **3.1.2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为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如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未能如期收回或仅部分收回，且不能覆盖本计划全部溢价回购价款的，发行人承诺无条件使用自有资金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履行溢价回购或偿付的义务。

####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计划认购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计划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2.1 资产到期日，发行人按约定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回购本计划。发行人承诺在本金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认购本计划的本金及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认购人指定账户，以履行偿付或本计划溢价回购义务。

3.2.2 担保方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到期溢价回购（兑付）向本计划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计划交易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计划认购人的监督。

3.2.4 发行人按照本次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计划。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计划，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计划认购人可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认购人购买本计划，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信产中心对本计划仅提供平台服务，对本计划备案登记仅做形式审核，不做任何实质性判断，信产中心对本计划的备案登记并不代表对本计划的投资价值或者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如发行人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计划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信产中心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计划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信产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发行人、管理人、承销商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认购人在评价和认购本计划前，除本计划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等协议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和风险提示外，认购人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4.1 认购本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1 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计划存续期

间内，若市场利率变化，认购本计划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 4.1.2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计划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计划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计划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4.1.3 违约风险

原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风险，发行人违约不履行回购或偿付义务的风险，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等。

#### 4.1.4 原状分配风险

本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终止时，如果本计划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计划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将以届时本计划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计划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 4.1.5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计划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计划发行人或信产中心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的情况，本计划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4.1.6 延期分配风险

本计划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计划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计划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受托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计划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计划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

购人或本计划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 4.1.7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 4.1.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计划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4.1.9 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计划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计划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4.1.10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计划交易备案登记备案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认购人购买本计划的风险，但是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计划认购人的利益。

#### 4.1.11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计划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计划认购人的利益。

### **4.2 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信用风险

若发行人及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4.2.2 政策风险

与资产交易备案登记备案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

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偿付或回购能力、担保能力。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4.2.3 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4.2.4 行业风险

发行人及担保人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 5.1 信息披露方式

#### 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及其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或信产中心提供本计划发行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受托管理人或信产中心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5.1.2 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将通过信产中心网站或信产中心指定的其他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 5.2.1 本计划备案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应在本计划经信产中心同意备案登记备案后，通过信产中心网站或信产中心指定的其他渠道及时披露本计划的名称、存续期间、发行金额、收益率及发行人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交易说明书、风险提示书、5.3 条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及信产中心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 5.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5.3.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5.3.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3.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3.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3.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5.3.6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3.7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5.3.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计划条件；

5.3.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3.10 信产中心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6.1 本计划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6.2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溢价回购本计划或偿付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溢价回购本计划或足额偿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继续支付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其应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项

和违约金总金额相当于认购人的本金、收益及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实现认购人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对于发行人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无法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计划认购人本金及收益或按约定溢价回购本计划，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6.3 凡因本计划的发行、认购、偿付或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计划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计划交易说明书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承销商各执壹份，壹份报交信产中心存档备案。

##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 7.1 备查文件

备案登记表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备案通知书

备案服务协议

发行人及担保人股东会决议

担保函

担保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协议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

其他

### 7.2 查阅地点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认购人可以至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处查阅本计划交易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SYQ-SCDJY-002-ZJS 的《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二号资产交易说明书》盖章页）

附件：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声明

发行人：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8 年 12 月 6 日

受托管理人、承销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8 年 12 月 6 日

#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计划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8年12月6日

受托管理人：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8年12月6日